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13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明賢

龐副署長一鳴

李組長純馥

紀錄：潘思潔

出席會議代表及人員(職稱略)：

一、醫界代表：

洪乙仁代表	黃天祐 (代)	魏 崢代表	林寬佳 (代)
陳威明代表	李偉強 (代)	楊純豪代表	楊純豪
簡志誠代表	李妮真 (代)	梁雅婷代表	梁雅婷
張文瀚代表	林富滿 (代)	項正川代表	吳茲端 (代)
侯勝茂代表	廖秋鐸 (代)	朱益宏代表	劉俊麟 (代)
邱冠明代表	謝侑伶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劉燦宏代表	劉燦宏	廖茂宏代表	周麗娟 (代)
程毅君代表	黃雅姿 (代)	康義勝代表	康義勝
趙有誠代表	蕭仁良 (代)	劉靜怡代表	劉靜怡
鄒繼群代表	黃湘芸 (代)	黃銘德代表	黃銘德
黃暉庭代表	黃暉庭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朱紀洪代表	朱紀洪
賴旗俊代表	賴旗俊	王世典代表	王世典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林三齊代表	楊馥櫻 (代)		

二、指定列席代表(職稱略)：

黃信彰 孫建偉 陳震 林佳霈 王丕傑 游素秋

三、醫院陪同及審查分會台北分會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韓佩軒	谷祖棣	賴淑玲	張志銘	尤明村	潘尹婷
許寶華	馮震華	劉家雯	高軒偉	潘思潔	葉佳妍
游博雁	廖辰敏	陳慧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追蹤(共 1 案均解除列管，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第一案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自 113Q3 起擬修改「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下稱風控方案)攤扣(點值核減作業)、自主管理效能核減及品質補付計算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應立法院主決議保障點值每點 0.95 元，原擬自 113 年第 3 季起將目標點值提高至 0.95，與會三層級代表一致共識：維持現行目標點值 0.93，待實質經費挹注後再討論是否將目標點值提升至 0.95。

二、本案研擬相關議題：均未進入實質討論，即維持現行方案暫不修正。

(一) 修正攤扣公式：為保障住院且抑制門診成長。

1. 現行：門住診攤扣點數合併計算，公式為「淨醫療點數正成長貢獻率* 80%+淨醫療點數占率* 20%」。

2. 研擬：門住診攤扣點數分別以不同成長貢獻率及點數占率計算(門診 90%：10%、住診 80%：20%)，並將住

院剛性需求(精神科、呼吸及生產案件)，及 DRG(含尚未導入編審屬定額內案件)列為保障項目(正成長點數少計 50%)。

(二) 調整自主管理效能核減上限：為降低攤扣壓力，反映各院申報之品質及合理性。

1. 現行：自主管理效能總核減上限 1.5%，個別醫院上限 3%。

2. 研擬：自主管理效能總核減上限由 1.5% 提升至 2%，並個別醫院上限由 3% 提高為 4%、5%、6% 擇一。

(三) 維持品質補付計算公式：為避免自主管理效能核減效果下降，且增加攤扣壓力。

1. 前次會議提議討論將自主管理效能核減點數納入品質補付之醫療點數計算。

2. 本組建議品質補付之分母不納入自主管理效能核減點數。

陸、散會 (15 時 30 分)